成 交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郑经采磋商-2026-33

河南众昂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6年11月02日所递交的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委托第三方安全评价机构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技术检查项目的响应文件已收悉。经磋商小组评审，现确定你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人，成交内容如下：

成交单位		河南众昂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成交内容		根据应急管理部《依靠专家查隐患促整改工作制度》、《关于做好依靠专家查隐患促整改工作的通知》（郑安监管〔2014〕128 号）、《郑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6 年度全市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文件精神要求，结合经开区各类危化及工贸企业多、行业复杂的实际情况，针对各类生产经营单位的专项检查要求委派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现场技术检查，同时依托专家开展现场观摩培训会，并在汛期及雨雪冰冻灾害期间依托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和技术指导，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成交条件	成交金额	491000.00 元
	服务期限	1 年
	服务地点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及满足采购人要求。

请贵单位收到本成交通知书后立即与采购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相关事宜。

采购人：（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2026年11月04日

ZJYJCG2026013

安全生产专项技术检查服务合同(2026-2027年度)

需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供方：河南众昂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委托第三方安全评价机构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技术检查项目（采购项目编号：郑经采磋商-2026-33)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要求和技术服务项目的成交结果，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需方)与中标单位(以下简称供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技术合同的规定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项目名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委托第三方安全评价机构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技术检查项目

第二条 项目内容：根据应急管理部《依靠专家查隐患促整改工作制度》、《关于做好依靠专家查隐患促整改工作的通知》(郑安监管[2014]128 号)、《郑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6 年度全市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文件精神要求，结合经开区各类危化及工贸企业多、行业复杂的实际情况， 针对各类生产经营单位的专项检查要求委派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现场技术检查，同时依托专家开展现场观摩培训会，并在汛期及雨雪冰冻灾害期间依托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和技术指导。

第三条 服务期限：1 年

第四条 需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供方提供安全检查和各项技术服务活动计划，供方按照计划，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安排安全生产专家对辖区内生产企业进行客观、公正的调查、分析， 提出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安全对策措施， 按照约定期限向需方提供《隐患排查报告》等安全技术服务成果文件， 并对成果文件负责，供方要结合需方不同时段需求，针对行业特征，分门别类，从现场管理、隐患排查、技术改造等方面向辖区生产企业讲授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安全知识。

第五条 为使供方顺利开展工作，在本合同生效后，需方应安排人员做好与供方的配合和协调。

第六条 供方应对需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妥善保存，需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

数据和涉及需方的保密资料供方不得引用、发表和向第三者提供， 合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双方均应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

第七条 安全技术服务费用共计 491000.00元 （肆拾玖万壹仟元整），合同签订后，供方按照以下支付方式支付服务费用：供方合同期限内分六次申请支付安全技术服务费用，每完成 30 家企业安全隐患排查并提交安全隐患排查报告，申请支付安全技术服务费用一次，其中最后一次申请支付需完成 35 家企业安全隐患排查并提交安全隐患排查报告，前五次每次申请支付金额为人民币80000.00元 （捌万元整），付款前供方需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最末次申请支付金额为人民币 91000.00元 （玖万壹仟元整）（以财政拨付为准）。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需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需的真实完整的技术资料、数据和工作条件，影响供方工作进度和质量，需方所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

2、供方未按期提供隐患分析报告或者提出的报告不符合合同规定，应当减收或者免收报酬。

第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的过程中如出现任何争议，双方应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按照合同的约定分清各自的责任，采用协商的方法解决争议；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需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附则

1、因不可归责与双方的原因影响合同履行或者造成损失的，双方应本着公平原则协商解决。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 力 。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供需双方各持两份。



需方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住所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路与八大街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2026.1.5

联系人：张星宇

约定送达地址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路与八大街交叉口

邮政编码：

电话 ：0371-86631550

开户银行 ：

开户名称 ：

开户账号 ：

供方 ：河南众昂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护航路16号兴港大厦B塔5层502室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张利博

约定送达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航港区护航路16号兴港大厦B塔5层502室

邮政编码 ：451100

电话 ：15137109581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区支行

开户名称：河南众昂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67020100100056832